

樟木头镇 2022 年“5·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樟木头镇 2022 年“5·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肇事车辆情况.....	5
(二)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5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9
(一)事故发生经过.....	9
(二)应急救援情况.....	9
(三)善后处理情况.....	10
(四)事故责任认定.....	10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一)事故伤亡情况.....	11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1
(一)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一) 樟木头镇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2
(二) 樟木头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12
(三) 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3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 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四)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樟木头镇 2022 年“5·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5 月 8 日，在东莞市 357 省道 69+100 米樟木头镇标路段发生一宗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 1 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樟木头镇副镇长谢庆祥任组长、樟木头镇纪检监察办、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交通分局、樟木头镇总工会、樟木头镇樟罗社区、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樟木头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樟木头镇“5·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447 号 104 室，该车的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事故发生时，该车由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安排司机李书悠熟悉路况，所以才开车出来的，事发时该车车辆空车，没有载货。经查，该车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该车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辆所有人为何廷宝，该车没有购买保险。

(二) 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李书悠，男，43 岁，住址：东莞市常平镇，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0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准驾车型 B2E，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经查，李书悠三年内共 2 次交通违法记录，已经处理完该交通违法。李书悠有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

经营性道路货运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01 日，发证机关：玉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经询问，李书悠于 2021 年入职公司，入职到现在均为公司的重型自卸车的驾驶员。事发后，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李书悠现场酒精吹气测试，李书悠未检出乙醇成份，检查结果：0 毫升/100 毫升；现场吸毒检查，得到如下检测结果：李书悠测样本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呈阴性。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1PY76M，法人何友山，男，企业任命何彦作为主管、会计及财务，男。企业任命主要负责人罗星，男，持道路运输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任命安全员石辉朋，男，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447 号 104 室，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沙石、水泥、砖、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金属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有效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局东城分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询问，企业共有营运车辆 19 辆。

(四)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技术性能的检验，检验结果为：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功能,信号装置功能有效。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技术性能和属性的检验，检验结果为：前轮制动功能失效,后轮制动功能有效;转向功能有效;前部灯具未见异常,后部灯具破损脱落符合在本次事故碰撞造成的后果;受检车符合摩托车特征，为机动车。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 09 时 31 分许为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 357 省道 69+100 米樟木头镇标路段，呈东南往西北走向，道路中间设有水泥隔离带，沥青路面。单向三车道，道路宽度均为 360cm。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在 S357 线 69+100 米樟木头镇标路段，路面性质为干沥青，事故路段为东南、西北走向道路，以道路东北侧路沿为基准线。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西北尾东南停于基准线西南侧第一车道上，该车第一、三轴右侧轮中心

分别距基准线 230cm、170cm。无号码电驱动两轮车车头北尾南左倒于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后方（东南侧）路面，该车车身中心距基准线 160cm。

4、车辆痕迹。（1）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横梁右部前侧及上侧距地高 64CM-67CM 范围内见多处刮擦痕迹，表面灰黑色漆片剥落。右前轮外胎侧局部见弧形刮划痕迹及片状刮擦痕迹，表面泥灰层减层。（2）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前网篮左前部向右后挤压变形，鞍座呈逆时针偏转，其右后部距地高 71CM-80CM 范围内见泥灰加层痕迹。右后脚踏板、后轮挡泥板、后鞍座右侧及双脚支撑架变形后的左侧均见挫擦痕迹。后鞍座支架左后侧距地高 58CM 处见粘附一块灰黑色的漆片。后鞍座支架后侧悬挂的挂钩后侧距地高 58CM-59CM 范围内见粘附一块黑色的漆片。

5、出车情况。事故当日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车队长无计划安排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营运工作，公司内还有其他车辆可安排，暂时无计划安排这台车进行营运。因司机李书悠在公司停车场内空闲，车队长便安排熟悉路线，李书悠驾驶车牌号为粤 SX9053 重型自卸货车，从常平镇朗洲工业路停车场出发，计划前往塘厦镇沙场、樟木头沙场路段最后返回常平镇朗洲工业路停车场。行驶至 357 省道 69+100 米樟木头镇标路段时发生交

通事故。

6、经核实，事发当时涉事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处于车辆静止刚启动状态，事故路段东莞市 357 省道 69+100 米樟木头镇标路段限速 60KM/H，无超速情况。重型自卸货车正面右部与同向行驶由何延宝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后部发生碰撞后，该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向左侧倒地，其右侧后部又遭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轮碾压。

（六）货物源头放行单位情况

事发时该车为空载，未载有货物。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8 日 09 时 31 分许，李书悠（男，43 岁，广西博白县人）驾驶车牌号为粤 SX9053 重型自卸货车，从谢岗镇往黄江镇方向行驶，行驶至 357 省道 69+100 米樟木头镇标路段时，车头右侧与同方向由何延宝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驾驶员何廷宝（男，60 岁，四川省蓬溪县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鉴定，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辆属性为机动车）

（二）应急救援情况

1、2022年5月8日09时32分，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报警，称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标发生一宗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09时33分，通知事故值班民警蔡文戈、李明辉出警，并于09时40分到达事故现场。镇交警值班大队领导李伟平教导员立即到场带领蔡文戈、李明辉现场处置，事故现场发现一辆粤SX9053号重型自卸货车，一辆两轮电动车受损严重，路面上有碰撞后的散落物，两轮电动车司机躺在右侧道路上，经医护人员鉴定已经死亡。当天现场勘查完毕，镇交警大队口头传唤粤SX9053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李书悠到樟木头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并暂扣粤SX9053号重型自卸货车及无号牌两轮电动车。

2、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再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司机何廷宝死亡，尸体已于2022年5月21日在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四）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认定书》（第441904120220000032号），认定当事人李书悠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当事人何廷宝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何廷宝，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男，户籍地：四川省蓬溪县。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何廷宝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李书悠驾驶机动车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

2、何廷宝驾驶机动车遇堵塞路段未依次通行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樟木头镇2022年“5·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樟木头镇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将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上半年以来，镇交通分局开展各类整治行动共204次，出动执法人员共612人次，检查企业共261家。其中货运44家、危运15家、维修129家，快递物流代理71家、驾培1家、站场1家，其中检查货运源头单位72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265宗，涉及货运车辆的案件243宗。大力整治营运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证照不齐全等违法违章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要求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立即责令停产停业，落实相应的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二）樟木头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2022年以实现“两个下降一个确保”工作目标，以“减量控大”工作和开展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开展最严交通秩序整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不断提升群众文明参与交通的意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至今年5月8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共7510宗，其中查处货车违法停车1490宗，非法改装55宗，超载119宗，查

扣泥头车 104 辆，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 5173 宗，查扣两轮三轮电动车交通违法 194 辆，查扣摩托车 173 辆，查处行人交通违法 60 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共 60 场次，发放宣传单张 4500 余张，受教育群众 7000 余人次。排查治理道路隐患 230 处，加高道路中间护栏 3000 余米，更新施划标线 13 处，完善标志 38 处。查处酒醉驾 141 宗，其中酒驾 73 宗，醉驾 68 宗。

（三）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作为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企业任命主要负责人罗星、安全员石辉朋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台账不完善，未能对司机形成足够的安全驾驶意识；企业车辆档案未及时更新，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等级评定记录未归入车辆档案档案中；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 GPS 实时监管，但企业没建立历史监管台账，无法立即提供第三方监管合同及历史数据；企业重点人员框架架构不完善，人员档案中无管理框架图。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

李书悠，粤 SX905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当事人李书悠

驾驶机动车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建议由交警部门对李书悠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何廷宝，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当时人何廷宝驾驶机动车遇堵塞路段未依次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²，鉴于何廷宝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作出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安委办函告东莞市东城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何友山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检查过程中，该企业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台账不完善，企业车辆档案未及时更新，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等级评定记录未归入车辆档案档案中；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GPS实时监管，但企业没建立历史监管台账，无法立即提供第三方监管合同及历史数据；企业重点人员框架架构不完善，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之规定。

员档案中无管理框架图。建议属地东莞市东城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2、建议东莞市彦扬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李书悠作出相应处理。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樟木头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道路管控，完善隐患治理，全力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

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三）加强辖区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排查工作，成立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所有主干公路进行排查，重点排查 G220（东深）线、S357（莞樟）线、X231（樟木头大道）线、X232（石新大道）线主要道路。彻底整治各类道路交通隐患，严格执法，减少一般交通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